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26號

原告 謙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素禎

被告 百家珍釀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中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捌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

甲、原告方面

壹、聲明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伍萬捌仟肆佰元整，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陳述：

查債權人即原告前於民國107年9月20日與債務人即被告簽訂「PE線擴充及周邊設備更新及施工工程合約」之設備採購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（證物一），並於108年1月14日將直線式液位半自動充填機等設備出貨至債務人之公司（證物二），按系爭合約第8條第2項，債務人應支付價金（到貨款）1,058,400元予債權人。惟債務人多次退回債權人所開立之請款發票（證物三），且迄今仍未支付前開價金。爰依買賣契約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鈞院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參、證據：提出PE線擴充及周邊設備更新及施工工程合約、謙旻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、設備出貨照片及謙旻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等資料。

乙、被告方面

被告百家珍釀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。

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

被告百家珍釀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院合法送達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

一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伊於107年9月20日與被告簽訂「PE線擴充及周邊設備更新及施工工程合約」之設備採購合約，並於108年1月14日將直線式液位半自動充填機等設備出貨至被告之公司，按合約第8條第2項，被告應支付價金1,058,400元予原告，惟被告多次退回原告開立之請款發票，迄今仍未支付價金等語。上情業據原告提出兩造所簽訂之PE線擴充及周邊設備更新及施工工程合約、謙旻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、設備出貨照片及請款發票等資料佐參，核與原告所述大致相符。

三、再查，被告百家珍釀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8年8月23日受本院合法送達通知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註：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）。惟查，被告百家珍釀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9月20日言詞辯論時未到庭，且對於原告上揭主張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為答辯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因此，本件應認原告上揭主張，係屬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058,400元，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2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乃於法有據，

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丙、據上論斷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
民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念儒